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01号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1
附 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01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15,511.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3,267.5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2,243.90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587.00 万元，增值 24,343.13 万元，增值率 109.44%。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133.52 万元，增值 23,938.54 万元，增值率 107.86%。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587.00 万元。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0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96911W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注册资金：190368.582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6 月 05 日至*****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充股份”）

注册号：9132100071410790XQ

住所：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小官桥路

法人代表：夏建中

实收资本：8584.97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源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开发、生产、解决方案系统集成、

销售、机电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备销售、电力能源技术研究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光伏太阳能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电池、逆变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研发；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时公司名为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吕德宽、夏建中共同投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吕德宽，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吕德宽	250,000.00	50.00
夏建中	250,000.00	5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该次出资经扬州市郊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扬郊审所字（99）第 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加至 70 万元，股东夏建中以货币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吕德宽	250,000.00	35.71
夏建中	450,000.00	64.29
合 计	700,000.00	100.00

该次出资经扬州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安会（2005）验字 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0 万元增加至 10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吕德宽	540,000.00	50.00
夏建中	540,000.00	50.00
合 计	1,080,000.00	100.00

该次出资经扬州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安会（2005）验字 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8 万元增加至 218 万元，并增加新股东吕鸿，股东夏建中、吕鸿均以货币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吕德宽	540,000.00	24.78
夏建中	820,000.00	37.61
吕鸿	820,000.00	37.61
合 计	2,180,000.00	100.00

该次出资经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德诚（2006）验 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8 万元增加至 318 万元，股东夏建中、吕鸿均以货币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吕德宽	540,000.00	16.98
夏建中	1,320,000.00	41.51
吕鸿	1,320,000.00	41.51
合 计	3,180,000.00	100.00

该次出资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08）第 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18 万元增加至 418 万元，股东夏建中、吕鸿均以货币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吕德宽	540,000.00	12.92
夏建中	1,820,000.00	43.54
吕鸿	1,820,000.00	43.54
合 计	4,180,000.00	100.00

该次出资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08）第 3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18 万元增加至 518 万元，股东夏建中、吕鸿均以货币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吕德宽	540,000.00	10.42
夏建中	2,320,000.00	44.79
吕鸿	2,320,000.00	44.79
合 计	5,180,000.00	100.00

该次出资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08）第 3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18 万元增加至 778 万元，股东夏建中、吕鸿均以货币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吕德宽	540,000.00	6.94
夏建中	3,620,000.00	46.53
吕鸿	3,620,000.00	46.53
合 计	7,780,000.00	100.00

该次出资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0）第 6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78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吕德宽	694,000.00	6.94
夏建中	4,653,000.00	46.53
吕鸿	4,653,000.00	46.53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该次出资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二）验（2013）第02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1,480万元，股东吕鸿以货币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吕德宽	694,000.00	4.69
夏建中	4,653,000.00	31.44
吕鸿	9,453,000.00	63.87
合 计	14,800,000.00	100.00

该次出资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5）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夏建中将其所持公司31.44%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8%股权，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9%股权，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股权；股东吕鸿将其所持公司63.87%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92%股权，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7%股权，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8%股权；股东吕德宽将其所持公司4.69%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9%股权，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股权，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00.00	76.59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00	20.00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800.00	3.41
合 计	14,800,000.00	100.00

2015年11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4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270,577.77 元；同意扬州双鸿电子有限公司按审计报告中显示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吕德宽变更为夏建中。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70,577.77 元，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共折合股份数为 1,4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股本溢价 470,577.7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现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现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变更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为：

出资人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00.00	76.59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00	20.00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800.00	3.41
合 计	14,8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49,58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49,582.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夏建中、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鸿、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出资人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5,200.00	60.46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00	15.79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800.00	2.69
夏建中	504,202.00	2.69
吕鸿	504,202.00	2.69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278.00	6.36
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631.00	5.73
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2,269.00	3.59
合 计	18,749,582.00	100.00

该次出资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3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5 月 26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8,749,58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8,749,58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37,499,164 股。转增后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出资人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0,400.00	60.46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00	15.79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600.00	2.69
夏建中	1,008,404.00	2.69
吕鸿	1,008,404.00	2.69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6,556.00	6.36
上海天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1,262.00	5.73
扬州利豪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44,538.00	3.59
合 计	37,499,164.00	100.00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25,704.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24,868.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公司持股情况变更为：

出资人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0,400.00	52.8141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000.00	13.7916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600.00	2.3520
夏建中	1,008,404.00	2.3492
吕鸿	1,008,404.00	2.3492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6,556.00	5.5599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1,994,538.00	4.6466
余小芳	1,179,262.00	2.7473
刘云英	320,000.00	0.7455
王益松	1,000.00	0.0023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	0.002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25,704.00	12.6400
合 计	42,924,868.00	100.00

该次出资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章程修正案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截止评估基准日国充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夏建中	2,016,808.00	2.35
吕鸿	2,016,808.00	2.35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出资人	股份份数	股权比例%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8,840.00	14.45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3,112.00	5.56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0,000.00	13.79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396.00	0.59
余小芳	1,175,328.00	1.3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3,783,368.00	51.00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3,989,076.00	4.65
刘云英	2,842,000.00	3.31
张铁竹	494,000.00	0.58
合 计	85,849,736.00	100.00

3. 国充股份两年一期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国充股份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196.94	83,358.81	115,511.46
负债合计	24,133.79	65,565.64	93,267.59
净资产合计	12,063.16	17,793.17	22,243.9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804.53	47,655.22	44,103.83
营业成本	10,426.22	32,317.83	29,834.51
营业利润	3,039.90	6,390.30	6,067.82
利润总额	3,039.00	6,403.99	6,071.69
净利润	2,616.51	5,028.01	4,62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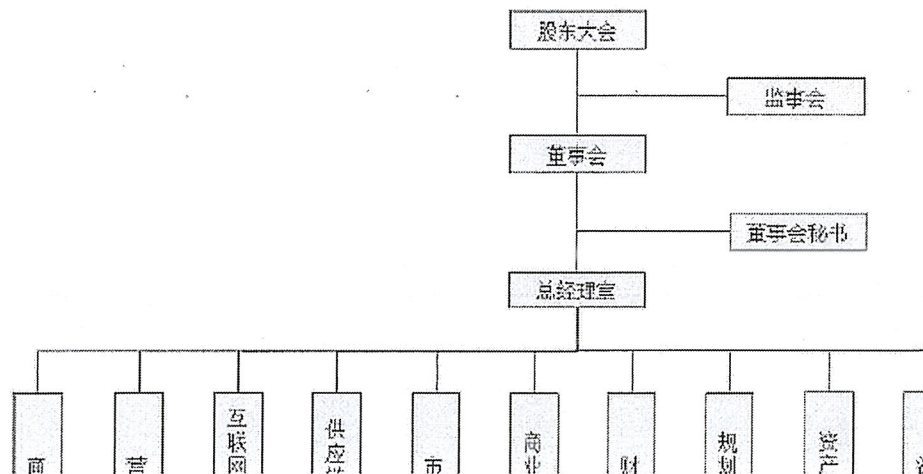
其中：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报告文号为华瑞审字（2018）09103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报告文号为华瑞审字（2019）0910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报告文号为华瑞审字（2020）09101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国充股份组织架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5.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51% 股权。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被评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国充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国充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国充股份是以审定合并财务报表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申报数据，资产总额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国充光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155,114,877.56 元, 负债总额为 932,675,868.30 元, 净资产为 222,439,009.26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国充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合并口径)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589,338.13	短期借款	6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728,923.6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377,854,062.47	应付账款	180,725,308.52
预付款项	13,760,839.79	预收款项	27,579,007.79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452,105.2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4,386,301.18
其他应收款	42,467,389.20	应付利息	394,470.84
存货	88,496,831.5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5,438,674.74
其他流动资产	58,150,74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19,048,129.02	流动负债合计	932,675,868.3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01,832.87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33,388,315.08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39,754,94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932,675,868.30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607,014.10	实收资本 (或股本)	85,849,736.00
开发支出	37,804,335.96	资本公积	12,246,157.77
商誉		减: 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4,898,313.71	盈余公积	17,996,21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4,379.01	未分配利润	105,857,65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57,615.18	少数股东权益	489,24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066,74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39,009.26
资产总计	1,155,114,87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5,114,877.5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 100053

(二) 主要资产概况

国充股份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存货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用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房屋建筑物为在用厂房及办公楼，面积为 9079.4 平方米。
3. 机器设备为阿特拉斯空压机、充电场站等生产及经营使用设备，目前均正常使用。
4. 车辆为本田汽车、奔驰汽车、太行成功牌舒适型 2 座汽车等，均正常使用。
5. 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分布于办公场所内，均在正常使用。
6. 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场站设备。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的国充股份的无形资产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及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土地，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土地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7373 号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小官桥路 20 号 6	2053 年 01 月 21 日	工业用地	5299.60
2	苏(2016)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7368 号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江阳工业园小官桥路 20 号 2	2053 年 01 月 21 日	工业用地	5299.60

2. 无形资产——其他，为购置的办公软件等，主要有卡斯达特系统、CAXA 软件 ZU-1-3、数据分析平台系统-上海同微、著作权、专利、软件产品证书。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高压速调管装置专用直流恒压恒流电源	2009.10.21	ZL 2007 1 0020846.1	发明
2	具有防止开机过冲电路的开关电源	2010.8.11	ZL 2009 2 0257561.4	实用新型
3	一种大功率开关电源主回路	2010.9.8	ZL 2009 2 0048323.2	实用新型
4	高压气体激光放电装置专用直流恒压恒流电源	2010.9.29	ZL 2007 1 0019739.7	发明
5	城市客车充电站 (WWL-XQ21)	2012.5.23	ZL 2011 3 0445689.6	外观
6	用于电动汽车充电的 30 千瓦开关电源	2012.7.11	ZL 2011 2 0470021.1	实用新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2012. 7. 25	ZL 2012 3 0040511. 8	外观
8	电源模块（10KW 开关）	2014. 2. 5	ZL 2013 3 0395679. 5	外观
9	一种提高可控硅电源功率因数的主电路	2014. 4. 23	ZL 2011 1 0209549. 8	发明
10	双降压并网逆变器的过零畸变抑制方法	2015. 11. 18	ZL 2013 1 0405570. 4	发明
11	直流充电桩（双枪一体式）	2015. 11. 25	ZL 2015 3 0209843. 8	外观
12	交流充电桩（壁挂式）	2015. 11. 25	ZL 2015 3 0209771. 7	外观
13	高功率因素低谐波电流的大功率开关电源主电路	2012. 7. 11	ZL 2011 2 0470019. 4	实用新型
14	一种大功率宽电压输入的 DC-DC 变换器主电路	2015. 5. 6	ZL 2012 1 0374898. X	发明
15	一种全桥逆变器桥臂功率开关管过流保护电路	2016. 1. 27	ZL 2013 1 0738397. X	发明
16	新型电动汽车充电桩	2017. 1. 18	ZL 2016 3 0440795. 8	外观
17	电动汽车广告充电桩	2017. 2. 15	ZL 2016 3 0439709. 1	外观
18	电动汽车充电桩（T 系列）	2017. 8. 11	ZL201630571168. 8	外观
19	电动汽车充电桩（T 系列）	2017. 9. 19	ZL201730105235. 1	外观
20	一种超级电容城市客车充电站	2018. 1. 2	ZL201611232754. 5	发明
21	一种超级电容城市客车充电站	2017. 7. 18	ZL201621452053. 8	实用新型
22	低成本带隔离自锁的直流母线欠压保护电路	2017. 7. 14	ZL201621452057. 6	实用新型
23	一种低基础纹波的大功率双向 DC/DC 电路拓扑结构	2017. 8. 25	ZL201720011342. 2	实用新型
24	储能式动力电池模拟电源结构		201711038434. 0	发明
25	储能式动力电池模拟电源结构	2018. 5. 25	ZL201721417396. 5	实用新型
26	一种提高模拟积分控制环路响应速度的辅助网路电路		201810093245. 1	发明
27	一种提高模拟积分控制环路响应速度的辅助网路电路	2018. 9. 11	ZL201820161121. 8	实用新型
28	一种负载测试用升降压式低纹波双向级联 DCDC 系统	2018. 9. 11	ZL201820161362. 2	实用新型
29	一种适合大功率超级电容城市客车充电站的通信方式	2018. 11. 23	ZL201820466085. 6	实用新型
30	车辆身份自动识别交流充电桩系统	2019. 5. 24	ZL201821032398. 7	实用新型
31	一种断电自动复位充电弓系统		201810750628. 1	发明
32	一种断电自动复位充电弓系统	2019. 2. 26	ZL201821086211. 1	实用新型
33	一种终端为可移动式并具有自动收放线功能的充电桩	2019. 2. 26	ZL201821032397. 2	实用新型
34	一种放电式直流电网用充电桩系统		201811028769. 9	发明
35	一种放电式直流电网用充电桩系统	2019. 5. 24	ZL201821444092. 2	实用新型
36	一种直流电网用降压式充电桩系统		201811028772. 0	发明
37	一种直流电网用降压式充电桩系统	2019. 5. 24	ZL201821444086. 7	实用新型
38	一种新能源电机测试能量泄放装置		201811112432. 6	发明
39	一种新能源电机测试能量泄放装置	2019. 5. 21	ZL201821556183. 5	实用新型
40	充电桩测试设备及交流、直流充电桩测试系统		201811249192. 4	发明
41	充电桩部件质量检测系统及交流直流充电桩部件检测系统		201811249191. X	发明
42	一种一体式智能下压式充电弓充电		201922221520. 6	实用新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站系统			
43	充电终端（大功率充电设备智能终端）	2019.6.11	ZL201830726151.4	外观
44	充电弓（一体式智能充电设备充电弓）	2019.7.12	ZL201830726669.8	外观
45	单头充电弓（智能充电单头充电弓）	2019.8.16	ZL201830726147.8	外观
46	一种高效储能一体化能量动态分配系统及控制策略		201910154184.X	发明
47	一种光储充电站用多电气接口数据采集和故障录波装置	2019.10.18	ZL201920291879.8	实用新型

序号	名 称	登记号	获得日期
1	双鸿智能铝箔 TV 特性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06SR10401	2006.8.4
2	双鸿网络化智能铝箔 TV 特性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07SR03261	2007.3.1
3	双鸿智能电源监控系统软件 V4.0	2010SR010765	2010.3.10
4	北软智能监控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1SR028409	2011.5.14
5	双鸿 30KW 整流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4035	2012.4.28
6	双鸿 30KW 馈电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12SR033976	2012.4.28
7	双鸿 JZS-N11 多路均流型电容器耐久性试验仪监控软件 V1.0	2012SR034175	2012.5.2
8	双鸿 JZS-N11 多路均流型电容器耐久性试验仪控制软件 V1.0	2012SR042074	2012.5.23
9	双鸿 XQ31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试验电源控制系统软件 V4.0	2012SR041804	2012.5.22
10	国充电池充放电测试系统上位机软件	2017SR009714	2017.1.10
11	国充 TN-QCZ03 超级电容城市客车充电站软件	2017SR008038	2017.1.9
12	国充充电桩系统软件 V1.0	2017SR140615	2017.4.26
13	国充任我充充电桩运营平台软件	2017SR197124	2017.5.23
14	国充任我充云充 APP（安卓版）软件	2018SR434441	2018.6.8
15	国充任我充云充 APP（IOS 版）软件	2018SR434621	2018.6.11
16	国充充电微电网就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35478	2019.3.11
17	国充充电光储充一体化微电网能量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35483	2019.3.11
18	国充充电储能双向变流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235865	2019.3.11
19	国充充电储能锂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235493	2019.3.11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国充充电桩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18-K0386	2018/12/19
2	国充 TN-QCZ03 超级电容城市客车充电站软件	苏 RC-2019-K0035	2019/5/15
3	国充任我充充电桩运营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9-K0036	2019/5/15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评估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8.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

程序》中评协（2020）6号。

（四）产权依据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不动产权证书；
3.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2.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4.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7. IFIND 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

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国充股份主要从事充电桩生产及运营业务，存在与企业在经营范围、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市场法能够综合体现企业所拥有的各类资源的价值，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国充股份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二）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三）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国充股份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1. 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left[A_i \times (1+R)^{-i} \right] + (A/R) \times (1+R)^{-n}$$

式中：P：为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

A_i ：为公司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A：为未来第 N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1+R)^{-i}$ ：为第 i 年的折现系数。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产减值损失-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国充股份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国充股份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和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R。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E / (E + D)] \times Re + [D / (E + D)] \times Rd \times (1 - 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d：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式中：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R_s：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事务所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假设企业现金流入流出均在年末。

(二) 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充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587.00 万元，增值 24,343.13 万元，增值率 109.44%。

（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市场法评估，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133.52 万元，增值 23,938.54 万元，增值率 107.86%。

（三）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

市场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情况见下表：

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场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差异值	差异率
	A	B	C=B-A	D=(B-A)/A×1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6,133.52	46,587.00	453.48	0.98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市场法评估结果差异 453.48 万元，差异率 0.98%。差异原因主要是：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得出的，反映了当前资本市场情况下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通过对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分析和预测得出的。

2. 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评估结论的分析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形成结果的分析，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由于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体现，反映的是资产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收益法对于影响企业价值因素考虑更为全面，且受短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后，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实现本次评估的经济行

为，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四）本次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股权涉及的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6,587.00 万元（肆亿陆仟伍佰捌拾柒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评估程序受限

为积极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最大力度控制疫情传播，评估人员对具备开展现场工作的母、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工作，但国充股份无法安排评估师到所有子公司现场对现金、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进行现场勘察，部分地方银行网点和企业受疫情影响，暂未对外营业，询证函无法及时回复。

评估机构认为虽然受疫情影响，评估程序受到一定限制，但积极履行了相关的替代程序，对子公司进行了一定的抽查核实工作，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1. 抵押担保事项

无。

2. 法律诉讼事项

无。

（四）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缺乏相关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使用人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e (李德).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